

#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冀04执1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维康，男，1959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

被执行人：四川新星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街29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健，男，1960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

被执行人：新疆安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新疆乌鲁木齐市珠江路22号城市花园5栋2单元3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健，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成都新蜀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原成都新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住成都市高新区新乐中街280号5栋1层30号。

法定代表人：李婉琳，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德荣，男，196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

申请执行人王维康与被执行人四川新星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健、新疆安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新蜀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王德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安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18号珠江·聚隆港商住小区A座503、1203、1703，B座501、502、503、601、902、1104、1601、1901、2004、2104、3001、3003，C座501、502、704、1002、1003、1301、1304、1902、2601、2703、2801，共计26套房产。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安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 18 号珠江·聚隆港商住小区 26 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海明

审 判 员 董果芳

审 判 员 米秉华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杨娜娜

